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2人；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量将直接作废失效，本激

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.20万股调整为299.50万股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.00万股不变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60.20万股调整为359.50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。

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5日，并同意以34.1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299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6日